

证券代码：838934

证券简称：叙简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 2024 年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〈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〈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雷宝、孙志林、赵谦

2024 年 4 月 29 日